**流式細胞儀使用管理辦法**

N229吳嘉仁

Jan.2017

**感染性檢體專用流式細胞儀(223)由Dr.陶秘華實驗室所管理，如需使用必須向管理者登記，詳讀以下使用規則並且簽名，交回正本(請自行留下影本)才可使用。**

**PI：N229 Dr.陶秘華(Tel:2652-3078) ; 管理者: 吳嘉仁 (Tel:2789-9151)**

**※ 操作使用規定**

1.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院各所、或校外教學及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為主。
2. **已經熟練七樓公用儀器室流式細胞儀(LSRII)操作，才可申請使用權限。**
3. 申請通過後至公用儀器預約系統開啟使用權限。
4. 使用前請確實預約使用時段。

**※ 樣品處理及運送規定**

1. **除生醫所外，其他所操作人員第一次使用前，請協調管理者示範進入生醫所223之移動路線**。
2. 所有樣品需經過**4% formaldehyde  固定20分鐘**，確保病原體完全失去活性。
3. 處理好之樣品請置於加蓋保麗龍盒內(**確保不會外漏**)，待進入負壓室後才可取出。
4. 如有特殊需求，由使用者提出申請，由生醫所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
**※ 進入操作區規定**

1. 關掉正壓室的UV燈，打開電燈及風扇電源。
2. 穿脫鞋、戴手套、口罩。
3. 進入正壓室後先打開負壓室之電燈與風扇電源(**請注意開關上之負壓規定**)。
4. 本儀器使用時，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。
5. 儀器使用完後，請確實清理儀器之管路和清理操作台面，確實填寫**儀器使用登記表**。
6. 儀器發生故障時，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，勿自行拆裝儀器，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，訊速告知該儀器技術操作員或管理者。
7. 請自備DVD 燒錄片，不提供 USB 存取(**絕對禁止**)，存取所需之數據檔。

**※ 收費標準**

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，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，使用本儀器之單位需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與維修所需之費用。

流式細胞儀使用經費的訂定原則將以下列原則訂定之：

1. 中研院內單位：300/hr
2. 院外教學及研究單位：2000/hr

**※ 垃圾處理方式**

1. Liquid waste必須要先加入bleach消毒(約100倍稀釋)，再傾倒至水槽丟棄開水龍頭持續沖水5分鐘消除異味。
2. Solid waste可以丟棄至垃圾桶中。**必須將solid waste上殘留的liquid清除後才可丟入垃圾桶中。**
3. **solid waste丟棄於走道上之「使用中垃圾桶」，該垃圾桶滿了之後，請使用者隨手將透明滅菌袋以細鐵圈綁好，放置於平底推車上的「備用垃圾桶」，**值日生會將垃圾收走。**切勿將包紮好的垃圾直接放置於地面上，以免違反環保局規定(處6~100萬元罰緩)**。（如果垃圾滿了就一定要清，不要視而不見留給之後的人清理）
4. 值日生應固定於**每周五**檢查、並將垃圾運送至新大樓2F洗滌室等待滅菌。正確的運送方式為：以推車將垃圾(連同垃圾桶)一同運送至洗滌室，**嚴禁直接以手運送，否則視為嚴重違規**。為了安全起見，**一次只能運送一袋垃圾**，若有超過一袋以上垃圾需要清運，請分次處理。

**※ 離開**

1. 清理使用區域後，將物品歸位。**請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**。
2. **確定關掉流式細胞儀及電腦的電源。**
3. 打開 UV燈。
4. **請列印機器清洗流程報告交予管理員。**

**※ 閱畢請簽名，再自行影印一份保留，最後交至N229負責人 吳嘉仁**

**使用人員： 簽名ID：**

**Room： 分機：**

**E-mail：**

**申請日期：**

**申請者實驗室PI： (請簽名)**

**管理實驗室PI：**

**安全室：**